

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罗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7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罗健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7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权份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7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权份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7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权份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7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权份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，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

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7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17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目前属于亏损状态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7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

会根据 2018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7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经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罗健、舒斌、罗燕、罗子悦、李丽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经审核，以上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经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以上候选人非失信被执行人、不存在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7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接受关联方债务豁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为探索公司发展路径，支持公司健康发展长期经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股东、监事李剑芳女士一直持续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，截至2018年4月13日，李剑芳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共计人民币525万元。为进一步加大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力度，李剑芳与公司经友好协商，同意豁免公司部分债务，豁免金额合计人民币200万元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54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股东罗健、李剑芳、罗子悦、罗燕为本议案关联方，须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总数为9,180,000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于2018年3月24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李剑芳、杨凌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7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十一）《董事会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〈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〉之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〈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〉之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9,72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十二）《监事会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〈2017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〉之说明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<2017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>之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9,72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权份数100%，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云南振润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佳梅、谢寅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云南振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云南立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